

2018 年辽宁省直排海污染源公开内容说明

2018 年，我省共完成大连、锦州、营口、盘锦和葫芦岛 5 个沿海城市 37 个直排海污染源的排污口例行监测工作。4 个排污口超标，出现在大连、锦州、营口。超标项目包括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和悬浮物。

2018 年全省直排海污染源排放超标情况

城市	详细名称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	超标次数
大连	市政排污口 (D51)	二季度：总磷(1.2)	1
锦州	锦州葫芦岛界河	一季度：氨氮(4.4)、总氮(5.6)	1
	开发区市政排污口 2#	一季度：氨氮(1.4)、总氮(1.1) 总磷(5.1)	1
营口	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(生活污水处理厂)	二季度：悬浮物(0.8)	1